

炼化公司重整催化剂二级集采框架协议(二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HW-GK-6075/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8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9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0	形式评审标准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120天
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CNY6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其他需满足招标文件投标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人须知前附表中第3.4.1条要求。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13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特征码	若发现不同投标方在供应链系统上“报价文件特征码”环节里“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MAC地址”中的任何一类内容一致时，否决所有涉及投标方的投标。
14	形式评审标准	违规行为处罚	“被认定为“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供应商，将按照中国海油相关制度规定，对围标串标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两年及以上的处理，对提供虚假投标资料的投标人处于禁用一年及以上的处理，处理期内不能参与新的投标活动”。
1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表和投标须知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其中带网站网址（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请招标人自行查询并将结果放入投标文件。
1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规律性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项数达到报价清单的50%以上，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回复内容无法说明的，投标将被否决。
17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时需提交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上级法人单位授权书，分公司与上级法人单位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1	投标人应为本次投标所投产品的生产商。
19	资格评审标准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0-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20	资格评审标准	业绩要求（开标环节需进行信息公开）	201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国境内应具有至少2个合同的重整催化剂的供货业绩，业绩中催化剂型号应与本次投标的催化剂型号一致，且单个合同的重整催化剂供货数量不少于100吨。投标人须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销售合同复印件2）到货验收证明文件或业绩合同对应的结算发票。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内容：合同签署时间、合同签署页（应有双方盖章）、制造商名称、货物名称、催化剂型号、合同数量、到货验收证明文件。若业绩合同为年度协议，除提供年度协议外，还应提供已完成供货的订单（订单编号或内容要与年度协议相关联）及订单相应的到货验收材料或与订单对应的结算发票。未提供业绩证明文件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认定上述业绩要求的，视为无效业绩。
21	资格评审标准	信誉要求	（1）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为便于招标人复核，投标人应自行到中国裁判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信息，确认没有行贿犯罪的页面截图打印出来提供给招标人； （2）投标人承诺：中国海油在职员工（不含正式派出的）未有在投标人单位担任股东、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和其他任职人员的情形。
22	资格评审标准	其它要求2	不存在国家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和要求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1	本次采办签署框架协议，后期按实际需求下单采购，协议有效期3年。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2	除非国家税法修改，分项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和增值税税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或增值税税率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否决。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接到招标人通知后5个月内完成供货，具体按招标人指令进行。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和方法	检修换剂、开工用剂：全部货物交付现场并验收合格，买方收到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天内支付60%货款；性能测试（标定）合格后，支付30%货款，若因买方原因造成的无法标定，则货到验收合格后12个月，支付30%货款；剩余10%作为质保金，在性能测试合格18个月后或货到验收合格后36个月，无问题则支付。 日常补剂：全部货物交付现场并验收合格，买方收到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30天内支付100%货款。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税率	税率为13%。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及性能保证（惠州石化）	1.C5+产品辛烷值 ≥ 102 ； 2.C5+产品液收wt% 贫料工况 ≥ 87.1 ；富料工况 ≥ 89.9 ； 3.芳烃产率wt% 贫料工况 ≥ 67.44 ；富料工况 ≥ 71.14 ； 4.纯氢产率wt% 贫料工况 ≥ 3.56 ；富料工况 ≥ 3.76 ； 5.催化剂寿命，再生周期数（个）/使用年限（年） $\geq 600/6$ ； 6.催化剂消耗量kg/天 7.4； 7.堆密度 g/ml 0.54 ~ 0.58； 8.粒度mm 1.40 ~ 2.00； 9.Pt, wt% 0.275-0.29； 10.如果最终催化剂铂金含量检测结果介于2750（含）-2800克（不含2800）/吨催化剂，该催化剂可以使用，但卖方需赔偿买方小于2800克/吨的铂金损失，若低于2750克/吨催化剂，则该批催化剂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负责更换同规格的合格新产品（含铂金），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铂金损失。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及性能保证（大榭石化）	1.催化剂寿命周期内：C5+产品液收（w%） 87；纯氢产率（w%） 3.7；芳烃产率（w%） 73.5；催化剂积炭速率（kg/h） 74.7；催化剂寿命（再生周期数/年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450/6；催化剂消耗量 (kg/天) 11.5；比表面积 140m ² /g；苛刻度 C5+RONC 104； 2.催化剂需要铂金总量为393.3kg，催化剂中铂金属含量 (wt%) :0.28 ≤ w% ≤ 0.29； 3.催化剂中Cl含量 (wt%) :1.0 ~ 1.3； 4.催化剂颗粒分布：(1.4 ~ 2.0mm) 98%； 5.催化剂须满足本装置连续重整工艺相关设备结构及内件要求； 6.催化剂堆密度：0.54 ~ 0.56g/ml。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技术指标及性能保证（中捷石化）	1.Pt, wt% 0.275-0.29；如果最终干基状态下铂金含量检测结果介于2750（含）-2800克（不含2800）/吨催化剂，该催化剂可以使用，但卖方需赔偿买方小于2800克/吨的铂金损失，若低于2750克/吨催化剂，则该批催化剂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负责更换同规格的合格新产品（含铂金），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并赔偿买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铂金损失。 2.在原料油性质和操作工况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使用重整催化剂，当C5+产品RONC为102时或C5+产品芳含为77.39%时，C5+产品液收 91.35%、纯氢产率 3.57%、催化剂寿命 600次再生次数或8年、磨碎率（相对于催化剂循环量） 0.015%。实际标定重整反应进料组成与上述进料有差异时，需要根据模拟计算结果重新确定，并经买方确认。3.堆密度0.56 ± 0.02g/ml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偏差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款（ 号条款）外，其它一般商务指标（含合同条款，合同部分：按合同文本的二级条款计算，如第一部分 合同书 第一条1.1记为一项偏离）、技术指标偏离数量各累计 ≥ 4项，视为响应性评审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基本情况表》中完整、清晰、准确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基本账户银行账号’中的相关信息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修正后的价格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投标文件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即按照上述1至4项的顺序，逐项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	经评审的价格计算方法：最终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不含增值税）+算术修正值+全部偏差价格调整。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低于成本报价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税费偏离调整	本项目固定增值税率：13%。1、对于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税率（小规模纳税人税率除外）开展报价或投标人所报税率明显与国家税率要求不符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税率或国家要求的正确税率，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2、对于由于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或招标项目可以选择适用多种税率（符合国家税率要求且能被招标人接受）原因发生不同投标人报价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按照以下原则进行税率偏离调整，并依据税率偏离调整情况修正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text{税率偏离调整} = \text{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times (\text{所有合格报价中税率最高值} - \text{所报增值税率}) \times \text{附加税税率（12\%）}$ 3、对于由于投标人未按照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1+税率）的计算方式正确计算不含税及含税价格的，按照正确计算公式，以不含税价格修正含税价格进行价格修正，并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缺漏项	投标报价不允许缺漏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39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40	投标报价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